

广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穗府教督〔2016〕7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督学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属各高校，各区教育局、督导室，局属各单位：

为更好地适应教育改革发展和教育督导工作的新形势，建设一支权威专业、结构合理、务实高效的督学队伍，提高我市教育督导专业化水平，促进广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和《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参照教育部《督学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督学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广州市实际，我室研究制定了《广州市督学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6年9月23日

（联系人：刘琦宝，联系电话：22083775）

广州市督学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教育改革发展和教育督导工作的新形势，建设一支权威专业、结构合理、务实高效的督学队伍，提高我市教育督导专业化水平，促进广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和《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参照教育部《督学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督学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督学分为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专职督学按国家行政机关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免。本办法所称的督学专指兼职督学，是经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聘任的依法执行教育督导公务的人员。

第三条 市督学聘任管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制度，严格准入机制，完善聘任机制，健全培训机制，强化考核机制，坚持先训后用、边训边用、不训不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督学由市政府督学和市级责任区督学组成。其中市政府督学包括督学顾问、首席督学、专业督学。

第二章 条 件

第五条 市督学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具备较高的理论政策素养，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和业务能力。

(二)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文字写作、综合分析以及沟通表达的能力。

(三) 遵章守纪，品德端正，实事求是，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四) 热心教育督导工作，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履行督学职责和完成任务所必须的时间。

(五) 熟悉教育督导业务，掌握必要的检查指导、评估验收以及监测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六) 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且从事教育教学、教育研究、教育管理或者从事与教育相关行业本职工作 10 年以上，年龄原则上不低于 40 周岁，不超过 65 周岁。

第六条 督学顾问从优秀知名教育专家、分管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的专家型领导、担任过 2 届以上（含）的市督学等人员中选聘。每届督学顾问不超过 8 名，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思维清晰。

第七条 首席督学设中学、中职学校、小学、幼儿园四类，每一类设首席督学 1 名。从中学、中职学校、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管理领域的优秀知名教育工作者中择优选聘，要求从事相关工作 15 年以上，并至少担任过 1 届市督学。

第八条 专业督学主要从全市范围内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中择优选聘，也可以根据需从与教育相关的教育信息化、财务管理等行业领域中择优选聘。每届督学因应现有学校数量、规模及地域分布等情况，保持在 80 名左右，视教育发展需要，可适当调整；专业、行业、年龄结构及区域分布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九条 每个行政区设 1 个市级督导责任区，每个市级督导责任区根据学校数量、规模及地域分布等情况，配市级责任区督学若干名。市级责任区督学可从本届、往届市政府督学和市特约教育督导员中选派，也可以根据需从市教育局机关、教育支撑机构及全市教育工作一线中优秀的在职或退休 5 年以内、符合市督学基本条件的人员中选聘。每个市级督导责任区设组长、常务副组长各 1 人，组长由市督学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各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人兼任。

第三章 聘任

第十条 聘任市政府督学一般经推荐(或竞聘)、审核、公示、公布等聘任程序，相关具体事务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承办。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工作需要和专业分类要求，采取差额推荐与公开竞聘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市政府督学人选，实聘人数与候选人数的差额比为 1 : 1.5。

差额推荐由市、区教育局和与教育相关的职能部门、行业协会根据督学聘任条件及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推荐，填写《广州市政府督学推荐表》，并经被推荐人本人签字确认；经相关部门初审后提出推荐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公开竞聘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面向全市进行，择优选聘。公聘督学原则上占实聘督学的10%，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可视需要适当调整公聘督学的占比。参与竞聘人员必须符合市督学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按规定程序和聘任条件对市政府督学候选人进行资格初审，确定等额拟聘名单，提请市教育局办公会议审议；经市教育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市教育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发文通知相关单位和督学本人，颁发市政府督学聘书和《广州市人民政府督学证》。

市级责任区督学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聘任，颁发市级责任区督学聘书和《广州市市级责任区督学证》。

市督学聘任公告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在市教育局网站上发布。

第十三条 市督学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后自动解聘。续聘时，连续任期一般不超过2届。

第四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市督学受教育督导机构委派，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区（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

（二）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实施督导。

（三）对市、区教育情况进行调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责任区内学校按照教育方针和教育教学规律办学。

（四）开展教育督导研究，参与教育督导有关文件制定，自觉完成教育督导培训任务。

（五）市级责任区督学在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可采取明查暗访、推门听课、列席会议、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校园巡视等方式，每学期对被督导学校进行两次以上的督导。依法监督、深入调研、专业指导、及时反馈，认真填写《广州市教育督导工作纪实》，按时报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发现问题必须整改的，须向被督导单位发出《广州市教育督导整改通知书》，并主动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六）完成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及评估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五条 市督学受教育督导机构委派，在教育督导活动中行使以下权利：

(一) 听取被督导单位情况报告,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就督导事项的有关问题开展调查。

(二) 参加被督导单位的教育教学活动, 列席相关会议; 必要时, 可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 向被督导单位的上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提出被督导单位或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 对被督导单位重大事项进行评议, 向被督导单位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四) 对被督导单位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必要时, 可采取约谈有关负责人的方式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五) 市督学享有参照相关标准提供的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关待遇; 参与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定期组织的优秀督学评选。

第十六条 市督学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参加省市教育督导、评估部门或市级督导责任区安排的督政、督学、监测、培训及其他教育督导活动。

(二) 认真学习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 参与制定文件, 开展教育督导理论研究。

(三) 市政府督学应服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的安排, 根据需要参与市级督导责任区工作。

(四) 每年应向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提交至少 1 份督导报告、调研报告或工作案例分析。

第十七条 市督学参加教育督导活动, 如被督导单位主要负

责人是本人的近亲属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实施教育督导情形的，应当实行回避。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市督学统一实行注册管理，对《广州市人民政府督学证》《广州市市级责任区督学证》实行编号登记。市督学在参与教育督导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广州市人民政府督学证》或《广州市市级责任区督学证》。

搭建市督学远程继续教育平台和市级督导责任区信息管理工作平台，对市督学履职、培训情况进行分析统计。市督学的相关信息根据需要向学校和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市督学培训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组织实施。市督学培训可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督学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网络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40 学时（参加集中培训，每学习日可计 6 学时）。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市督学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督学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督导工作完成情况、参加培训情况、廉洁自律情况等；考核等级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考核采取个人自评与督导部门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市督学给予通报表扬，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所在单位和督学本人；对考核等级为“不称职”的，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市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受理，予以解聘：

（一）不履行市督学职责，无正当理由一年内未参加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安排的教育督导活动的；

（二）督导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滥用职权、打击报复及其他行为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

（四）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教育督导工作或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辞去市督学职务的；

（五）年度考核不称职，经约谈整改无效的。

解聘市督学，要向其所在单位通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二十二条 因故离职或解聘的市督学数量较多、影响教育督导工作时，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可按照市督学聘任程序和要求，视需要进行增补、调整。

第二十三条 市督学在实施教育督导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况严重的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收受礼品和违规收受劳务费的；

（二）接受督导对象违规超标准接待的；

（三）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

（四）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五) 弄虚作假，循私舞弊，影响公正督导的；

(六) 其他违反党风廉政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市督学参加省市教育督导、评估部门组织的教育督导活动，所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费、市内交通费、劳务费等相关费用，由组织单位参照广州市财政局有关经费管理规定及标准负责提供。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市特约教育督导员由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依照相关规定择优选聘，纳入市督学范畴进行统一管理、培训、考核，并安排参加教育督导活动，根据需要也可以安排到市级督导责任区担任责任区督学。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